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村民委员会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处理决定的通知

长财监〔2026〕948号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村民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长财监〔2025〕100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成立检查组，自2025年10月11日开始，采用现场检查方式，对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富强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你单位）开展2024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一、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认定依据

（一）2024年度未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

你单位2024年度村干部基本报酬存在延压发放的情况，每三个月发放一次，分别为4月30日发放1-3月工资，7月15日发放4-6月工资，9月27日发放7-9月工资，12月26日发放10-12月工资。

该事项不符合《中共吉林省组织部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吉组发〔2016〕17号）中“重点保障项目中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每年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省财政厅进行核定，各县（市、区）以‘一卡通’方式，按月足额发放到人”的规定。

（二）固定资产未入账，未计提折旧

你单位存在一台 2018 年 10 月购入的打印机含税金额 19,500.00 元未在固定资产清单中。经查，购入时记账错误导致未记入固定资产账，且由此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少计金额 19,500.00 元，同时未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累计折旧金额 17,550.00 元，其中影响 2024 年累计折旧金额 5,850.00 元。

该事项不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第十四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得多计或少计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第二十九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所有的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规定。

（三）会计科目使用错误

你单位无形资产摊销时会计分录错误，贷方未使用“累计摊销”科目，而是使用“无形资产”科目导致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减少。2024 年度影响无形资产原值 96,834.12 元。

该事项不符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及编制说明中“无形资产摊销应当通过‘累计摊销’科目核算”的规定。

二、处理决定

（一）对未按月发放村干部工资问题，责令你单位立即纠正未按月足额发放的行为，确保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下达后，村“两委”干部基本报酬严格按月足额发放到人。

（二）对固定资产未入账，未计提折旧问题，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进行账务调整，补记固定资产并补提折旧，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三）对会计科目使用错误问题，责令你单位限期整改，调整无形资产原值，补记“累计摊销”。严格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执行，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理决定后，请将问题整改情况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

长春市财政局

2026 年 7 月 16 日